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702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實施計畫(更正)(紙本附件均另以電子郵件寄送)

(57536303_11337026200A0C_ATTCH2.odt、57536303_113370262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(補充個人項目之其他個別規定事項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更正本局113年8月22日高市教社字第11336385200號函附件。(諒達)
- 二、依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應更正旨揭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」第4頁至第5頁，補充說明本比賽個人項目之其他個別規定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。
 - (二)木管樂器(一)至(六)六類比賽，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。
 - (三)銅管樂器(七)至(十)四類比賽，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。
 - (四)國樂(十六)及(十七)兩類比賽，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



組。

(五)個人項目，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，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，換曲可換伴奏，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，累計不得超過3位。另，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。

(六)為鼓勵學生參與，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，不予扣分。

三、相關訊息及報名事宜請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(<https://khmusic.kh.edu.tw>)或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kh.edu.tw/forms/getDirectory/389>)及(<https://www.kh.edu.tw/forms/getDirectory/406>)下載查詢。

四、檢附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(更正) 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市大專院校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(紙本附件均另以電子郵件寄送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